

#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会计监督检查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主要作用。按照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【2023】553 号）要求，经开区财政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度的会计监督检查。现将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时间、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时间。2023 年 6 月-2023 年 9 月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。此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：行政事业单位及重点企业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- 1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
- 2、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局
- 3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信息中心
- 4、长春市二道区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
- 5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三局
- 6、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（三）检查内容。

重点检查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财务收支核算、会计管理及信息质量，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，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## 二、检查主要依据及要求

检查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。

特此公示。

举报监督电话：0431-84608183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1日

